万滩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万政[2017]18号

万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7 年万滩镇高致病性禽流感和 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春季免疫方案的 通 知

各行政村、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2017年万滩镇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春季免疫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万滩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3日

2017年万滩镇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春季免疫方案

为切实做好春季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布鲁氏菌病、 小反刍兽疫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,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 的发生和传播,确保全镇重大动物疫情形势稳定,根据国家、 省、市、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求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- (一)高致病性禽流感。对所有鸡、水禽(鸭、鹅)和人工饲养的鹌鹑、鸽子等禽只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,群体免疫密度应达到并维持在90%以上,其中应免禽免疫密度必须达到100%,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并维持70%以上。对进口国有要求且防疫条件好的出口企业,以及提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途的家禽,报经省局批准后,可以不实施免疫。
- (二)口蹄疫。对所有猪进行 0型口蹄疫强制免疫;对所有牛、羊、骆驼、鹿进行 0型和亚洲 I型口蹄疫强制免疫;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在进行 0型和亚洲 I型口蹄疫强制免疫的基础上,还必须进行 A型口蹄疫免疫。群体免疫密度应达到并维持在 90%以上,其中应免牲畜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%,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并维持 70%以上。
 - (三)小反刍兽疫。要按照《全国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》

的要求,继续加强小反刍兽疫防控,对新生羔羊和新补栏的羊要及时补免,群体免疫密度应达到并维持在90%以上,其中应免牲畜免疫密度必须达到100%,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并维持70%以上。

- (四)布鲁氏菌病。对布病的免疫,肉牛、羊每年免疫 1次,1次1头份。种公畜禁止免疫,奶畜原则上不免疫,对个体病原阳性率超过 2%的县,或个体阳性率大于 5%的场群,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报省畜牧局批准后实施免疫。
- (五)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。对所有猪实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全面免疫,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%以上。
- (六)猪瘟。对所有猪实施猪瘟全面免疫,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%以上。
- (七)新城疫。对所有鸡实施新城疫全面免疫,免疫抗体 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。
- (八)狂犬病。对所有犬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,重点做好以城市犬、宠物犬为主的免疫工作。
- (九)猪流行性乙型脑炎。对疫病流行地区的猪等易感动物进行免疫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春季集中免疫分三个阶段进行:第一阶段为集中免疫阶段, 从3月23日到4月16日,利用25天的时间,各行政村组织防 疫队伍,集中力量,全面突击,力争完成集中免疫任务;第二阶段为补免补防阶段,4月17日到4月20日,开展查漏补缺、补免补防工作,进行自查评估和免疫效果评估。第三阶段为检查验收阶段,从4月21日到4月29日,全镇统一组织考核验收(另行下文)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布鲁氏菌病和小反刍兽疫免疫。严格按照《2017年万滩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的规定执行。规模养殖场按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,散养畜禽实施集中免疫,每月定期补免。散养畜禽可参照规模养殖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(二)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

1. 免疫程序

规模养殖场按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, 散养猪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, 对新补栏的猪要及时免疫。

(1) 规模养猪场免疫

商品猪: 断奶前后免疫1次。

种母猪: 7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,以后每次配种前加强免疫1次。

种公猪:70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,以后每隔4~6个月加强免疫1次。

(2) 散养猪免疫

春、秋两季对所有猪进行一次集中免疫,每月定期补免。 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养猪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2. 使用疫苗种类

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。

3. 免疫方法

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 作。

(三)猪瘟免疫

1. 免疫程序

规模养殖场按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, 散养猪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, 对新补栏的猪要及时免疫。

(1) 规模养猪场免疫

商品猪: 25~35 日龄初免,60~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。

种猪: 25~35 日龄初免,60~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,以后每4~6个月免疫一次。

(2) 散养猪免疫

每年春、秋两季集中免疫,每月定期补免。

2. 使用疫苗种类

猪瘟活疫苗, 传代细胞源疫苗。

3. 免疫方法

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 作。

(四)新城疫免疫

1. 免疫程序。 散养家禽按照集中免疫和月月补免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免疫。 规模养殖场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, 并结合本场实际情况, 定期进行免疫抗体水平检测, 根据检测结果适时调整免疫程序。

(1) 规模养鸡场免疫

种鸡、商品蛋鸡: 1日龄时,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初免; 7~14日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免疫; 12周龄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或新城疫灭活苗强化免疫, 17~18周龄或产蛋前再用新城疫灭活疫苗免疫一次。开产后,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疫苗免疫。

肉鸡:7~10日龄时,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或灭活疫苗初免, 2周后,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。

(2) 散养户免疫

实施一次集中免疫,以后每月定期补免。

- 2. 使用疫苗种类。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和灭活疫苗。
- **3. 免疫方法。**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操作。

(五) 狂犬病

- 1. 免疫程序。初生幼犬 3 月龄时进行初免, 12 月龄时进行 第二次免疫, 此后每年进行一次免疫。
 - 2. 使用疫苗种类。狂犬病弱毒疫苗和灭活疫苗。
- **3. 免疫方法**。按疫苗说明书规定进行,城镇犬按养犬管理规定进行免疫。

(六)猪流行性乙型脑炎

疫病流行地区,对猪等易感动物进行一次加强免疫。

具体免疫方法及剂量按相关疫苗产品说明使用。

四、免疫效果监测

认真贯彻落实《2017年万滩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和《2017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》,坚持全面监测和重点监测相结合、集中监测和日常监测相结合的原则,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布鲁氏菌病、小反刍兽疫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瘟、新城疫等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监测,科学评估和指导免疫工作,对于群体免疫抗体水平合格率低于70%的畜禽,及时进行加强免疫,切实构筑起免疫保护屏障。春季集中监测应在5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。各行政村要按照全镇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要求,认真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,严格执行"各级政府保密度、畜牧部门保质量"

的规定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及时制定免疫方案,及时安排部署,落实岗位责任,创新方法机制,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,加大经费投入力度,全面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瘟、鸡新城疫、小反刍兽疫、狂犬病等主要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。

- (二)强化管理,规范操作。在春季免疫工作中,要强化管理,规范操作。要根据不同饲养方式,对畜禽免疫工作实行区别对待、分类指导,对饲养周期短的肉鸡、肉鸭、育肥猪等要加强免疫,种猪配种前、仔猪断奶前必须进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化免疫。要规范免疫操作,并做好各项消毒工作,防止人为传播疫情。要加强疫苗的管理,按疫苗要求的条件进行储存运输,保证疫苗质量。在集中免疫中出现疫苗严重应激反应的,应立即向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,并和疫苗生产厂家联系,妥善进行处理。凡已免家畜,一定要随免随佩戴耳标、随建立免疫档案、填写畜禽强制免疫登记二联单。
- (三)搞好督查,注重实效。各行政村要不断创新机制, 完善措施,组织业务精、能力强的专业人员,有计划、有目的、 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检查活动,及时发现问题,解决问题,通 报情况,保证免疫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在集中免疫期间,每周向 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上报一次免疫工作进度。

中牟县万滩镇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23日印发